《停车场缴费码暗藏“消费陷阱”》追踪

充电桩、快递柜等也频现诱导广告

扫码缴费咋成了“闯关游戏”？

城事·民声

扫码缴费本是为了提供便利，如今却成了考验眼力和耐心的“广告迷宫”。近日本报曝光停车场缴费码暗藏“消费陷阱”后，连日来，众多读者纷纷留言“吐槽”类似遭遇。记者顺藤摸瓜进一步走访发现，此类诱导消费套路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自助快递柜等生活场景中频现。面对多地已出台的自律倡议，市民呼吁：治理扫码乱象，更需从源头加以约束。

□融媒体记者 张雯 文/图

“打开”广告按钮比充电按钮显眼

快递柜小程序开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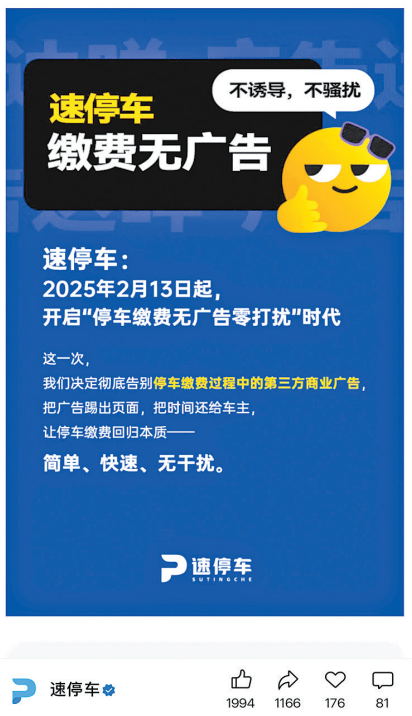

部分停车场缴费开启“无广告”模式

诱导设计花样繁多 停车缴费如“闯关”

“这种情况在停车场太常见了，现在一些广告诱导性更强，交个停车费像在打怪闯关。”读者李女士回忆，一次扫码缴费时，金额界面下方并排显示着白色的“取消购买”与绿色的“确定购买”按钮。“大家赶着出场，绿色按钮又最显眼，乍一看以为‘确认购买’就是确认缴费金额，习惯性一按，就莫名其妙购买了增值服务。”

读者杨先生则表示，面对五花八门的广告，他已被迫养成扫码缴费时“仔细看、手要慢”的习惯。他曾在晋江一停车场缴费时，遭遇页面故意设置延迟卡顿，惯性点击屏幕后，刚好点中突然弹出的广告，随后被引导至话费充值页面。“消费者花钱在这里停车，还要被迫看一堆广告，甚至稀里糊涂开通根本用不上的会员，真是防不胜防。”

充电取件也中招 广告一个接着一个

“给电动车扫码充电，莫名其妙被扣了一个月的咪咕包月费20元。”不少读者反映，除停车场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付款小程序同样沦为广告和自动续费的“重灾区”。

“所有诱导按钮都比真正的充电按钮大，每一步都暗藏‘陷阱’。”家住市区城西路的小阮无奈地说。他介绍，使用小区充电桩需先关注公众号再跳转小程序，本以为点击开屏广告中间的“进入查看”按钮能中断广告直接进入缴费，结果打开的却是视频会员充值页面。更夸张的是，扫码页有广告、扫码会弹广告、付款页还有广告，且诱导按钮都在充电按钮上方，面积更大、颜色更醒目。“这对不太懂扫码操作的老年人极其不友好，我曾遇到一位老人对着跳出来的广告一头雾水，最后只能手把手教他哪个能按、哪个不能按。”

另一个被频繁诟病的场景是“广告铺天盖地”的自助快递柜。市民小许反映，扫码取件时常常不小心扫到其他广告二维码，且广告的关闭按钮（“X”）做得极其微小，误触后广告一个接一个跳出来。“取个快递还要被迫消耗流量看一堆广告，一环扣一环，让人心烦。”

更有甚者，广告背后还藏着虚假承诺。市民张女士在扫码取件时，缴费页面弹出“充值话费送优惠券”的广告，想着正好要交话费便顺手充了，结果优惠券根本没到账。“虽然最后通过支付平台追回了钱，但这种套路连年轻人都容易中招，更何况是防备心较弱的老年人呢？一些平台就是看准老年人不熟悉维权操作、不爱计较的特点，在这种生活场景中植入诱导性广告。”

多地发布自律倡议 市民呼吁规范设计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者一旦发现自己误开通此类增值服务，主动举证后往往都能顺利退款，但这依然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不少人心生疑惑：此类广告难道没有办法事前监管吗？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全国多地已开始出手，出台针对停车场收费系统植入广告的规范倡议。例如，今年1月，遵义市市场监管局公布规范停车场收费系统扫码缴费页面弹窗广告的合规提示；2024年，珠海市网信办、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及市停车协会联合发起《停车场扫码缴费自律公约》；在泉州本地，也已有部分停车场收费系统率先开启“无广告零打扰”模式。

不少市民向本报反映，消费者之所以频频落入扫码缴费系统的广告套路，页面“挖坑”的设计负有很大责任。大家呼吁，希望有关部门能进一步细化并强制规范此类广告的设计标准，例如明确标注“广告”字样的字体颜色及最小字号、严格规范关闭按钮的尺寸与位置、设定单次缴费流程的广告数量上限等，从源头上堵住这些诱导消费的漏洞。

相关链接

2025年1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印发《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2026年4月10日起实施。《规则》直击消费痛点，对免密支付、搭售服务、自动续费等行为作出明确规范。

其中第二十条指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以下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服务、其他合作平台服务、退票服务、延误补偿等额外服务或者商品；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特别是在自动续期、自动扣款环节，要求平台或平台内经营者应提前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扣款时间与金额，并允许消费者随时取消；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当一并通知消费者。

在监督机制方面，《规则》指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网信部门依职责对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开展监管。此外，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价格行为合规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依法引导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张雯 辑）

整治酒驾

春季行动 全市严查酒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有些路段晚上没人查”“交警不会天天查酒驾”“我酒量好、车技好，完全能控制”“就喝了一点，开慢点没事”“酒后骑摩托车、电动车不算酒驾”，您是否也有这样的侥幸心理？为进一步防范化解春季突出风险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泉州各地公安交警部门部署警力，深入涉酒娱乐场所、大排档等周边路段，开展夜查统一行动，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一批违法驾驶人被当场查处。

4月3日23时许，安溪交警在永安路特产城路段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时，查获一起因家庭团圆聚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驾驶人因一时侥幸付出了代价。当晚，安溪交警在永安路设卡检查，一辆二轮摩托车驶入检查点，驾驶人杨某面色泛红、身上有明显酒气，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现场呼气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80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经进一步了解，杨某因孩子们都外出工作，难得清明节放假回家，当晚一家人在大排档聚餐，席间心情愉悦便饮用了酒水。聚餐结束后，杨某认为路程较近、不会被查，便心存侥幸驾车回家，不料刚上路就被民警查获。面对检测结果，他对自己的行为十分懊悔。

日前，丰泽交警一中队接指挥中心通报，泉秀街田安路路口有一辆超标电动车涉嫌酒驾。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鉴定，驾驶人林某血液乙醇含量为90.59mg/100ml，达醉驾标准。经查，林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所驾驶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据林某供述，当天是他的生日，下夜班后便选择与同事聚会喝酒庆祝，没想到散场后被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驾驶无牌车辆等违法行为，林某将被警方依法处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在开展整治的同时，也积极开展禁酒驾宣传活动。各地公安交警在严查涉酒驾驶的同时，深入企业、餐饮店、酒吧等公共区域，通过分发宣传单、摆放拒绝酒驾桌牌等形式，提醒市民拒绝酒驾。

交警上路查酒驾

电动车骑行中起火 消防快速处置排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邱虹敏 郭浚楠 文/图）4月11日，一名市民骑着电动自行车从市区往浮桥方向行驶，途经笋江大桥时，电动车突然起火燃烧。骑手急忙弃车并报警求助。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到场处置。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当日，泉州市消防救援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派出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发现，电动自行车停在桥面空旷区域，电池部位正猛烈燃烧，大量黑烟升腾，未殃及周边车辆与行人。现场指挥员果断部署，一边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过往车辆行人，防止围观靠近引发危险；一边组织灭火组全力扑救明火，反复检查确认无复燃风险后，才有序撤离现场。

据车主回忆，骑行至该路段时，车辆电池突然冒烟，他立即靠边停车，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为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

电动自行车安全骑行与停放至关重要，消防部门发布安全提醒，呼吁广大市民：

骑行前务必检查车辆线路、电池等核心部件，确认无老化、破损、松动等情况；骑行中若发现冒烟、发热、异响等异常，立即停靠至空旷安全区域，远离人群与易燃物，切勿停留观望，及时拨打119报警。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推入室内、楼道、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杜绝“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危险行为。

定期对车辆进行专业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的线路和电池，不私自改装车辆、电池，不购买三无劣质配件。

选择正规充电桩充电，避免长时间过度充电，充电时周边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无小事，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既是守护自身安全，也是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之举。

电动车被烧毁

燃起大火

晋江双龙路部分路段 重型货车限制通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姚冬媚 蒋巧玲）昨日，记者从晋江交警大队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晋江市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优化交通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与顺畅，2026年4月17日起，对晋江市双龙路（迎宾路路口至鞋都路路口路段）的货运车辆进行通行限制。

据悉，晋江市双龙路部分路段（双龙路与迎宾路交叉路口至双龙路与鞋都路交叉路口），每日07:00至23:00禁止重型货车通行。限行车辆为重型载货汽车（含牵引车、挂车及专项作业车）。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通行限制。

交警部门提醒，城市运维保障车辆（如环卫、绿化等）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通行。在禁限时段或路段通行的货运车辆，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